本次检验项目

1. 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1.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、苯并[a]芘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。

2.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1. 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玉米油》（GB/T 19111-2017）、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植物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、溶剂残留量、乙基麦芽酚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-2018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-2000） 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。

四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熟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。

五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液体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。

六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碳酸饮料(汽水)》（GB/T 10792-200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碳酸饮料（汽水）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碳气容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甜蜜素。

七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（GB 19295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面米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过氧化值、糖精钠。

八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三氯蔗糖。

2.啤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醛。

九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糖精钠。

十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甲氧苄啶。

2.蔬菜类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噻虫嗪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胺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水胺硫磷、敌敌畏、甲拌磷、氧乐果。

3.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4.鲜蛋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。